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食堂菜品采购及加工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新北区龙虎塘程新宾馆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进行的 JSZC-320411009-CZJC-G2026-0028 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食堂菜品采购及加工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范围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食堂菜品采购及加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服务和设备维护、垃圾清运、场地保洁等服务。

（二）供餐需求

1、供餐明细

（1）供餐时间：每天供应早餐、午餐、晚餐共 3 餐，周六、周日正常供应。早餐时间为：7:30-8:20，午餐时间为：11:30-12:30，晚餐时间为：17:30-18:30。

（2）菜品标准及种类：早餐为粥品或牛奶 2 个、1 个粗粮、1 个小菜、1 个炒菜、4 个点心等不少于 9 种；午餐为 2 个大荤、2 个小荤、2 个素菜、1 个汤（荤素搭配）、1 个水果或粗粮、1 个饭后甜汤等；晚餐为 2 个大荤、2 个小荤、2 个素菜、1 个汤（荤素搭配）、1 个水果或粗粮、1 个饭后甜汤等。

（3）菜品采购台账清晰；食材由正规途径采购；蔬菜需每日采购，确保新鲜菜品搭配按要求提供；不浪费、不私带；一周菜式应提前经办公室审核确定并张贴公示。

2、人员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派出包括但不限于厨师、服务员、拣洗工等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厨师、服务员按照要求着装；厨师及服务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厨师、服务员需持有健康证。乙方提供员工名册，并详实登记员工信息，交甲方备案。

二、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招标人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

同。（经招标人按季度考核，连续两次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三、合同文件构成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公开招标文件；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谢鹏飞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金额：

用餐时间	餐别	单价（元/人）
工作日（不含 13 日的法定节假日）	早餐	10
	午餐	20
	晚餐	20
周六	午餐	20
	晚餐	20
周日	午餐	20
	晚餐	20

注：价格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不包含卫生间用纸、餐巾纸及洗手液、国家规定由甲方及使用人缴纳的政府规费、除四害、油烟管道清洗等）、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含在报价内。本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2、付款方式：

（1）费用每个月核算支付一次**（根据人数及天数按实结算）**。每个月服务结束后，乙方跟甲方确定实际支付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服务费按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薪资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1、服务内容

（1）乙方不能对外经营。承包期间，乙方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按时供应甲方每日用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保证数量和质量，做到价廉物美，保证饭菜的新鲜，拒绝隔日食物再供应，态度和蔼，热情服务。

（3）甲方来客招待，乙方应做好接待。

（4）水、电、天然气消耗由甲方承担。乙方使用水、电、天然气必须以节约为主，不得从事与招标内容无关的工作而导致水电气消耗。（严禁私用，如果违反，一经查实，予以双倍的罚款）。

（5）原材料及调味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或转基因食品。把好进货验收关，做好索证、留样工作，建好相关台账。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如不符合要求，可限时整改，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到位。

（6）乙方应确保用水、用电、用气和食品安全。

（7）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都具有健康证，并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食堂管理纪律、厨房纪律等。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及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要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确保干净畅通。要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同时做好消除蚊、蝇、鼠害，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按照门前三包的要求，负责食堂周边环境卫生，保持清洁。

（8）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加强对所有人员的管理，强化安全教育，并对乙方所有人员工作、出勤期间的安全负责，如有劳动纠纷或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

任，甲方不负责任。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迎接各项检查，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对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须保证及时整改和完善。遵守街道相关规定，服从办公室统一管理，随时响应用餐，服务热情周到，无不文明行为。按时开饭，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厨房。

2、保密要求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尽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招标人就餐人员、就餐数量等相关情况。

3、房屋设备

（1）甲方按现状提供厨房、餐厅、及部分厨房设备，甲方食堂内原有的设备盘点列出清单（承包前列出所有物品清单，党政和人大办公室、承包人各一份），提供乙方无偿使用。乙方必须妥善使用和维护。如因乙方人为操作损坏，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乙方如需对食堂内的设施进行变更、移动、增添或装潢时，先提出书面申请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不得变更和移动食堂内所有的设施。乙方自行增添之设备或装潢，应于终止合约后五日内在招标人监督下自行搬离。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离，招标人不负保管之责即可全权处理。而因此所发生的拆运等费用则由乙方支付。

（3）合理使用厨具；甲方提供就餐用的餐具（如餐盘、碗筷等），由乙方负责管理。碗盏等易耗品按承包初期盘点数每年按 10%的数量予以淘汰更新，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另行更换的除外。

4、食堂卫生基本要求管理规定

（1）所有员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培训，取得健康证。

（2）上班时员工必须要穿洁净的工衣、戴工帽、穿鞋、洗手，保持个人卫生清洁，不留长指甲、不准戴戒指、手链。

（3）上班期间，不准在岗位上抽烟、吃东西；配餐期间，戴卫生口罩，戴一次性手套。

（4）认真搞好食堂卫生，每天要坚持清洗工作间，各个岗位都要保持清洁、地面干爽、无杂物。

（5）食堂内部不能有老鼠、蟑螂、苍蝇及昆虫活动。

（6）每周全面进行一次大清洗，包括天花、台厨、柱顶、墙壁、疏通渠道积水等地方。

（7）生产加工的工具、容器、砧板等要每次用后清洗，保持清洁卫生，食品用具做到

生熟用具、器具严格区分使用，成品和半成品隔离、食品和杂物隔离、盛放食物成品的器具必须经过消毒才准使用。

（8）冰柜要定期清洗，冰柜内架、柜内底、柜门要保持洁净、无臭味。

（9）椅、工具、台布等做到无积污、无油渍、摆设整齐，及时清理属于服务区域内的桌面，保持区域卫生。

（10）食品用具做到清洁和彻底消毒、味碟、匙更、筷子、小碗、茶杯等食具要有严密保洁柜存放，分类排好，手不能接触盛食品的部位。

（11）保洁柜必须清洁、无霉菌、无苍蝇、无蟑螂、无杂物。

（12）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乙方食堂管理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5、食品留样

按照《食品留样制度》执行食品留样工作，确保每餐供应食品留样 48 小时，留样使用的容器必须经严格消毒，保持清洁，禁止使用不洁容器存放样品；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 125g，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留样容器中，在留样过程中应避免被污染；留样食品冷却后必须加盖密封保管，并在外面标明留样日期、品名、餐次、留样人等，放入冰箱内保存；留样冰箱必须专用，严禁存放与留样无关的其它食品；每餐必须做好留样记录，包括：食品名称、留样时间，便于检查；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后方可处理。

6、安全操作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严把员工素质关，做到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杜绝任何食品安全卫生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的加工制作、安全卫生等问题所引发的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树立消防、用电、用气、设备仪表使用等安全意识。提倡节电、节油、节水、节气。空调、电灯、电扇、水龙头随用随关。

7、其他要求

（1）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须依照规定为员工提供饮食，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降低伙食质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在合理范围内，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具体要求改善伙食状况，经过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3）乙方必须随时保证食堂区域的正常运行，做到配合甲方工作，不得无故拒绝用餐。服务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业。乙方如擅自停业，甲方有

权随时终止合同。

（4）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擅自变更食堂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5）乙方不得擅自将经营权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6）凡因乙方职责履行不到位而影响街道后勤工作正常开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必须确保安全，如发生水、电、消防、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尽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8、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得分
1	运营管理	菜品管理	菜品采购台账清晰；食材由正规途径采购；菜品搭配按要求提供；蔬菜需每日采购，确保新鲜；食材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规范存放于专用仓库及冰柜，做到分类有序、管理到位；一周菜式应提前经办公室审核确定并张贴公示。以上违反一次扣 1 分。不浪费、不私带，违反次扣 2 分。	25	
2		安全卫生	厨师、服务员按照要求着装；所有厨师、服务人员均应持有效健康证明，持证上岗；厨房、餐厅等区域做到卫生整洁；有消毒设施，碗筷每餐消毒。以上违反一次扣 1 分	25	
3		接待管理	按规定保障公务接待，严禁对外营业；提供正规发票；履行登记手续。以上违反一次扣 1 分。	10	
4		日常管理	按时开饭；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厨房；节约使用水电气（严禁私用，如有	10	

			此情况加倍处罚）；合理使用厨具。以上违反一次扣 1 分。		
5		人员管理	厨师及服务人员相对固定，按时发放报酬，违反一次扣 1 分。	10	
6	服务质量	服务水平	遵守街道相关规定，服从办公室统一管理；随时响应用餐；服务热情周到，无不文明行为。以上违反一次扣 1 分。	10	
7		民主测评	每季度由办公室组织人员对食堂进行考核，同时进行满意度测评。	10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必仙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经办人：